

三大“瓶颈”制约中国绿色经济

尽管我国绿色经济已初具雏形,但从总体上看,仍存在规划滞后无序发展,未能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自主核心技术短缺三大制约因素。专家指出,促进中国绿色经济发展,需要突破这三大瓶颈。

战略规划“拖后腿”

在全球绿色经济发展浪潮引领下,国内许多地区对投资发展绿色经济热情高涨。但由于整体战略规划滞后,地区间、行业内盲目发展、重复建设问题突出,无序发展现象已出现苗头。

自去年以来,国内许多地方纷纷推出了打造风电、光伏、太阳能等能源基地的计划,并大干快上,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风电、太阳能等行业的过度投资。同时,各地都在加快对当地风场资源的开发,在对资源开发论证规划不充分的情况下便匆忙上马,或者“以资源换项目”,追求眼前的所谓“绿色”增长。产业发展缺乏明确指导,地区间发展统筹规划,一哄而起的风险引发许多业内人士的担忧。

一位业内人士说,中国风电增长速度迅速,但在1200多万千瓦的装机容量中仅有800多万千瓦实现了正常发电,1/3处于不发电或者是发电不能上网的闲置状态。目前已经建成的风电厂大多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至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会出现预期增长还很难说。

这其中,除了并网“瓶颈”外,国内一些风电场比预期少发电的现象比比皆是,资源勘探不充分,技术路线、设备选择不慎重,加之“盲目圈风”、“炒买炒卖”等现象,使得许多风电场的项目投资收益低下,有限的风电资源被白白浪费。

奖惩不力成“软肋”

缺乏行之有效、体系完整的激励约束机制,是我国发展绿色经济的一大“软肋”。湖北省社科院能源研究专家叶学平博士长期研究英国等欧盟国家绿色经济发展,他与欧盟部分国家相比,一方面国内缺乏发展绿色经济的系统规划和激励约束机制的整体制度安排,另一方面对既有的如节能减排中的万元GDP的能耗减少量等指标,也缺乏达成这些目标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和严明的奖惩措施。

我国亟待建立有奖有惩、赏罚分明的法律法规,强化执行力度,避免法律政策“高压线”变成可松可紧的“猴皮筋”。

核心技术“卡脖子”

“发展绿色经济,一系列核心技术的突破和集成是基础。”投资专家刘华分析说,新能源

发展在中国刚起步就出现危机,如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新兴煤化工几乎都走过了“疯狂投资——产能过剩——最终泡沫破灭。其中一个关键因素就在于,没有核心技术。

如中国组装一台风机有20%的核心部件需要进口;光伏行业的原料依赖进口,原因就是没有生产多晶硅原料的核心技术。

“国家基础性投入不足是重要原因之一。”浙江正泰太阳能公司总经理杨立友博士说,政府应该在国家层面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在扶持现有的大型企业的同时,应加大对技术前景好、研发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另外,要提供专项资金,建立国家能源研究室,支持大学,以及私人机构的新能源研发部门,帮助其进行提高新能源的可靠性研究并攻克关键技术挑战。

专业人才严重匮乏,在新能源这个新兴产业领域表现得尤其突出。“全国现有风电人才中受过专业教育培训的廖廖无几。目前我国仅有华北电力大学一所学校设立了可再生能源专业。”中国风能协会副理事长马学禄表示了担忧,缺乏人才将造成的直接后果是,风电企业虽然在上马快,但不久久的将来一批企业也会倒得快。

(摘自2009年第34期《■望》新闻周刊)

与往年基本持平,农民工就业形势好转,外出就业已基本恢复。

张平表示,今年以来,我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积极成效,使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就业压力仍然较大,部分应届高校毕业生尚未实现就业,同时仍有一批往届毕业生还没就业;农民工绝大多数找到了工作,但工作不稳定的情况较为普遍,今年秋季还将有大量新成长劳动力进入市场;在经济减速、企业经营相对困难的情况下,缺乏就业技能、年龄偏大的困难群体就业更加困难。

张平表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是深化收入分配改革,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把缩小城乡、地区差距作为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重点,加强小城镇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租房、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的改革,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摘自8月26日《中国青年报》)

器官短缺与浪费现象并存

我国每年约有150万肝肾衰竭等大器官疾病患者等待器官移植,但从2003年至今年5月,仅有130人逝世后自愿捐献出器官。日前中华医学会器官移植学会副主任委员陈忠华教授指出,一方面是等待进行器官移植救治的患者苦于没有供体,器官短缺现象严重;另一方面则由于捐献系统和受体分配系统不对接,导致合适的供体被浪费。

据了解,我国每年的器官移植数量仅约1.1万例,供求之间差距甚大。陈忠华指出,相对器官短缺的情况,器官浪费现象也值得关注。由于没有完善的人体器官捐献系统和受体分配网络体系,缺少人体器官供体信息平台,导致供体被浪费。比如在遇到AB血型逝世者捐献的器官时,由于匹配难度高,一旦找不到合适的受体,只能眼看资源被浪费。

陈忠华指出,在公民逝世后进行捐献的器官移植领域,心、肺、胰腺三大器官浪费现象严重。在130人逝世后的自愿捐献中,只进行了5例肺移植和2例胰腺移植,而肝和肾器官移植实现率最高。(摘自8月25日《健康报》)

科学与生活

基因突变让人睡得少却不困

多国科学家联合组成的研究团队,对一个家庭展开了调查,这家人中的一对母女经常性地每晚平均只睡约6个小时。经过基因测序,研究人员发现,DEC2基因的一个变异体是该母女所共有的,而她们的亲属则无该基因变异体。“DEC2是一个转录抑制因子,它会参与生理节奏的调节。”研究人员说:“我们目前仅仅知道,这种基因突变很罕见,并不掌握它在人群中的具体分析发生率。”

每个人最适宜的睡眠长度,主要是天生的。大多数人每天需要8至8.5个小时的睡眠。携带DEC2变异体的人,可比常人少睡2~2.5个小时。他们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表现却很积极,并不比普通入更疲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适宜的睡眠长度,因为每个人的基因组成

聚集在一起,召开《构建婚姻自由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法律问题研讨会,对此进行专题研讨。几十位深圳律师集体发声,希望尽早实现婚姻登记信息网络化建设,构建婚姻自由的安全保障体系。

唐剑明律师说,目前婚姻登记制度中,只需要出具一纸签字证明,就可以认可单身的状况,在当前社会诚信度不高,国民素质有待提高的阶段,实际上给不法人员提供了机会。“尤其是像在深圳这样的外来人口居多的地方,更是如此。”

刘南筠律师说,在全国还没有实现联网的情况下,应该从立法上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婚姻登记后,将登记信息通知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基层派出所,一方面可以及时变更信息,另一方面也可以为以后的更新做准备。

陈蔚律师说,应该开通婚姻登记查询的合法途径。对当事人的隐私的确需要保护,但对一些有特殊查询要求的人群,比如准备结婚、离婚者,特正当理由查询的人,应该提供合理的查询途径。

郭璇玲律师说,应规定民政部门及时将婚姻登记信息通知各管理部门,法院也应及时将婚姻变更的判决书、调解书送达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实现公安户籍与婚姻登记部门的信息联网、信息互通和自动更新。

刘芳结合大多数律师的意见提出:落后的婚姻录入程序安全系数低,不仅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也不能完全保障公民婚姻的合法权益,致使一些图谋不轨者利用婚姻信息不透明的现状钻法律空子,违法现象时有发生,从而引发一些社会问题。尽快实现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的联网,非常关键。

她代表律师呼吁设立证婚人制度,赋予律师调查权,由律师在当事人双方结婚时作出负责的鉴证。也许到那一天,多年没有变化的结婚证,会有令人欣喜的改观。(摘自8月27日《中国青年报》)

不同。因此,睡得少而不知倦的“特异功能”,是可以被遗传的。常人想要后天通过某些环境因素来习得该本领,机会非常渺茫。(摘自8月15日《新民晚报》)

高脂肪饮食 短期内亦危害健康

英国一项最新研究发现,无论长期还是短期,高脂肪饮食对健康的危害都十分明显。动物实验显示,老鼠仅进行9天的高脂肪饮食,其运动能力和大脑机能便明显下降。

英国牛津大学研究人员先让42只实验鼠进行低脂肪饮食,即饮食中只有7.5%的热量来自脂肪,大概相当于人类只吃燕麦和干果等。随后,研究人员为其更换了高脂肪食谱,饮食中约55%的热量来自脂肪,相当于人类食用油炸食品等。

结果发现,与低脂肪饮食相比,实验鼠高脂肪饮食后在跑步机上的运动能力明显下降:到高脂肪饮食后的第5天其所能奔跑的最大距离就缩短了30%,到第9天则缩短了50%。同时,在用来衡量实验鼠大脑能力的迷宫测试中,实验鼠在高脂肪饮食后错误率也上升了。(摘自8月14日《光明日报》)

英国最新研究显示:

“游手好闲”会短命

英国的这项最新调查发现,那些长期处于社会系统外的人中,15%的调查对象在为期10年的研究结束之前便去世。其中多数毙命于酗酒、吸毒和忧郁症。英国儿童、学校和家庭部乔恩·科尔斯表示,年轻“啃老族”造成健康不良的危险更大,而且将对今后生活造成消极影响。(摘自8月17日《健康时报》)

海外透视

多国严控 酒桌社交成本

日本和中国一样,自古以来就把喝酒当作沟通感情、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即便是日本最普通的职员,每周也至少有一两次酒局。但日本人在酒桌上绝不劝酒,大家心照不宣,自我控制,而且原则上都是自掏腰包。正因为如此,日本酒局虽多,却很少衍生出挥霍公款、腐败等问题。

在韩国,人们正试图抛弃喝酒陋习。现在越来越多的韩国人开始在中午请人吃饭,尤其是正式的宴请,一般只喝一点红酒或一杯啤酒。现在韩国一些公交车内的显著位置上还贴有“拒绝喝酒并不失礼”的公益广告。在朝鲜,2005年初曾刊发居民教养材料《根除侵蚀社会主义的“酒风”》,批评人情往来以送酒为美的现象以及不分场合时间动辄大摆酒宴的现象。

西方国家对公务宴请中饮酒成本的控制非常严格。托比尔斯是英国在野党保守党的铁杆党员,他说,尽管英国人很爱喝,但想在公务场合“喝个够”的机会却几乎没有。如果是政府部门或政党组织的酒会,每位登记参加活动的人只能分到一杯酒,因为主办方对财政开支严格把关。

在“啤酒之国”德国,政府部门和企业有非常繁杂、严格的报销程序,首先要请在请客前填写一份“请客计划”,详细列出宴请地点、菜品、酒品标准以及请客目的,经批准后才能实施;吃完饭要在发票上标明每道菜和酒的价格,还要汇报请客效果如何。(摘自8月14日《环球时报》)

俄罗斯人养不起车

由于养车负担过重,越来越多的俄罗斯人准备卖掉自己的爱车。俄联邦财政部起草了相关草案,对现行“俄罗斯联邦税法”第二部分第22章和第28章内容进行部分修改。根据新的税法,从明年起道路使用税将增加1倍。财政部还赋予各联邦主体自行提高运输税的权力,但规定不能超过现有税率水平的5倍。财政部的草案还提出其他建议,包括从2010年起将石油产品消费税增加10%。根据估算,柴油和汽油的价格将上涨5%。与此同时,这也必然导致所有相关领域的间接涨价,最终导致轻型燃油价格上涨15%-20%或者更多。(摘自8月27日《环球时报》)

改革动态

人大将建履职档案 劝辞罢免不称职代表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日前出台意见,规定将开展履职优秀代表和先进代表小组评选。对履职优秀代表,建议在换届时优先推荐为下一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对不称职的人大代表进行劝辞、罢免,打破人大代表终身制。

今后,沈阳市人大将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考核代表履职情况。与此同时,原选举单位要组织代表定期开展述职,接受评议,对不称职的代表可以劝辞、罢免。(李摘自8月20日《人民日报》)

卫生部将推行 医务社会工作制度

近日,卫生部有关领导表示,卫生部将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医务社会工作制度。

针对我国医疗纠纷增多、医患矛盾突出的现状,新医改方案明确提出了开展医务社会工作、增进医患沟通的主张,让医务社会工作者与医护人员一起为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患者的康复而努力,共同实现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目标。(摘自8月25日《中国青年报》)

昆明: 拟以地方法规 支持媒体舆论监督

昆明市检察院近日公布的《(昆明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意见的公告》规定,干扰、阻碍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条例》将保护新闻舆论监督列入地方法规,这在全国尚属首例。(李摘自8月19日《北京晚报》)

重大决策须 评估信访风险

今后,重大决策须广泛听取民众意见,并进行信访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将决定决策能否执行。近日,北京市重大决策的信访风险评估已经在区县和各单位全面推开。

今年,北京市政府在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提出,建立实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信访风险评估机制,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举措出台前,须事先听取相关群众的意见,最大限度反映不同群体的合理要求,从源头上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李摘自8月21日《新京报》)

住房公积金 可用于大病救治

河北邯郸市近日出台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新政策,放宽公积金提取条件,明确职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李摘自8月25日《人民日报》)

杭州: 拟禁止官员公车上下班

近日,杭州市发改委副主任、市车改办主任通报该市市级机关公车改革情况。

据透露,局级领导干部不领取车贴,所有公务用车由公车服务中心保证提供。公车使用范围不包括上下班,严格限定在公务活动范围;单位不配车,用车由公车服务中心提供,车辆不固定。(李摘自8月16日《新京报》)

社会新闻

12片利复星吃成药物中毒

近日,北京一名中年女子突然满头大汗、面色苍白,情况十分危险。正在上班路上的北京急救中心医生刚好看到这样的情景,她立刻打电话叫来救护车。到院后,医生询问其病史后发现,这名女士患了泌尿系感染,却因为不好意思就診又治病心切,就自己在4小时之内吃了12片利复星,结果出现头晕、大汗、恶心呕吐等状,医生确诊其急性药物过量导致的中毒。(李摘自8月18日《法制晚报》)

醉火烧毁自家房屋殃及邻居

患有酒精依赖的男子商某酒后将自家房屋点燃,还连累邻居房屋也被引燃,造成房屋损失共计5万余元。近日,高某因涉嫌放火罪被北京西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李摘自8月24日《北京晚报》)

一对夫妇7天2结3离

宁波市一对夫妻的婚事让人眼花缭乱,从去年7月离婚的第一天起,两人在7天时间内分分合合,一共办了5次婚姻登记手续,算得上宁波最牛“闪婚闪离”夫妻。

陈先生是女方一笔债务的债权人,他不疑这场“速冻婚姻”,最终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转移财产。陈先生将这对夫妻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令他们的最后一份离婚协议书里关于房产的分割协议无效。陈先生认为,女方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将该房产以财产分割的方式无偿过户给男方,属于恶意串通。(李摘自8月20日《新民晚报》)

离婚案中的重婚阴影

今年6月,深圳律师郭璇玲遇到这样一起案件:来自湖南的黄小姐在深圳认识张先生后登记结婚,但生活在一起还不不足3年,就因为双方感情危机分居。张先生回到广东普宁老家,只剩下黄小姐一人独自生活。

经过半年的思考,黄小姐决定去普宁寻找丈夫。但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在丈夫的老家,她发现跟她领了结婚证的张先生竟然瞒着她还有一个老婆,而且生育了3个孩子,最大的孩子已经10岁。

黄小姐愤怒万分,她开始多方打听张先生重婚的线索。但没想到的是,经过百般努力,她根本无法查实此事,因为现在全国的婚姻登记尚未联网,都是在各地民政部门存档保管,只有当事人自己凭有效合法的身份证件查阅,或者在公证后委托他人查阅。

郭律师受理这个案件后,在广东、湖南之间往返多次,得到的答复是,根据现行法律,律师只有在诉讼过程中才能持法院开具的介绍信或其他材料,前往查询。

郭璇玲顿时陷入两难境地:一方面,法院没有证据不受理此案,更谈不上立案;另一方面,民政部门要求律师必须出具法院立案后的介绍信,才可提供查阅。

一张结婚证带来的麻烦还不止于此,在她经手办理的案件中,一半都是婚姻官司。“我们律师挨打,两种案件最多,一种是离婚案件,一种是劳动关系案件。”

作为广和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郭璇玲现在有一半以上的时间都用来处理各种离婚类案件,多年的实际操作过程中,有许多令人意想不到的困境发生。

李先生是河南人,上世纪90年代就来深圳创业,因为要符合当时入深圳户口的政策,他在广东河源办了一个户口落入深圳,但此时他在河南老家的户口并没有注销。之后,他以两个户口、两个身份分别和两名女子登记结婚,并生育了4个孩子。

热点问题

领导干部 “亦官亦商”之患

近年来,党政领导干部“亦官亦商”现象逐渐增多,而且多数是因其他案发,才“拔出萝卜带出泥”地被揭开深层内幕。

由于中央明令禁止,因此党政领导干部经商都比较隐蔽,他们暗地或参股或兼职,或以配偶、子女名义注册经营,自己则在幕后操纵当老板,经营范围涉及餐饮业、矿业、娱乐业、修理业、农林渔业等各个行业。

但让人不解的是,近年来有些领导干部经商逐渐呈公开化趋势,并以政府行为的方式出现。比如有的企业上交利税多了,地方政府又拿“官帽”送给企业老板;有些地方财政对某个企业有很强的依赖性,就干脆派个党政领导干部兼任总经理或董事长。

早在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就下发了《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强调“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官商分离’的原则。”

近年来,出台的类似文件或相关法规都有,为何党政领导干部“亦官亦商”现象屡禁不止?多位专家认为,除了利益驱动外,制度缺乏稳定性、法规相互抵触、监督不到位、惩戒乏力等弊端,导致领导干部经商成为“法不责众”下的一种常态。(摘自2009年第30期《■望》新闻周刊)

房产信息混乱 让人有点晕

现在在一些网站,各种涉及房产价格、房价走势的信息满天飞。这些信息的源

头,有的是根据某某网站的市场调查,有的是依据某某房产中介公司的调查数据,还有的则是“从有关部门获悉”,至于哪个“有关部门”,读遍全文也没“出处”。

除了统计部门、房地产部门等权威部门发布楼市信息外,市场上确实有不少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公布房价信息。由于各家机构的背景分析,采用的样本并不完全一致,研究的方法也不尽相同,就会造成结果背道而驰的现象。而这些不够准确的信息,很容易让消费者无所适从,在误导消费的同时,也助推了房地产市场的“疯狂”。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房产公司负责人表示,目前之所以有一些网站、调查机构等乱发布信息,也是和“利益”密不可分,境内外一些所谓“专家”、“业内人士”的言论,背后是不是有利益的“推手”呢?

据了解,尽管建设部多年前就强调要规范房产信息发布,但由于相关规定的不完善及监督机制的缺失,虚假信息、不准确信息满天飞在所难免。当前,房产市场信息的披露制度亟待完善,如能归口由权威部门统一发布房地产价格,消费者也不至于被过多的信息所迷惑。同时,针对一些网站、调查机构等随意发布房价信息现象,有关部门应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和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处罚规定,加强监督。(摘自8月25日《文汇报》)

我国将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平近日表示,我国今年将加大改善民生工作的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困难群体的就业工作。

张平指出,今年前7个月,我国城镇新增就业666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分别为271万人和79万人,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率

件已经审结。

深圳中院一位负责人说,因为重婚案件是自诉案件,在深圳中院审理的重婚案件很少,几乎没有。而在深圳市检察院工作了7年的过程中,小王却坚称没钱。该公司将小王诉至法院,经审理查明,原来小王和其妻不是合法夫妻,没有登记,小王仍是单身,该公司因此无法申请法院执行还款。

接手这些“离奇”案件的郭璇玲非常困惑,只要夫妻双方不在同一个户口内,就无法显示其配偶的资料。这是因为,在我国法律规定中,2003年10月1日以前,结婚登记时仅在户口本的婚姻状况栏中加盖“已婚”字样,而在这个时间以后,民政部门不在户口本婚姻状况栏中注明任何信息,而是由当事人自行前往户籍派出所登记完善。

重婚案展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刘芳分析:一是立案严格,二是执行难度大,三是赔偿成本低。在相关案件中,重婚罪的侦查难度大,更难以执行;必须自诉,自诉的成本过高;即使被定罪,赔偿成本也比较低。

而我国多年很少改变的婚姻登记制度也是原因之一。刘芳介绍说,我国《婚姻法》是1950年颁布的,当时新中国刚成立,百废待兴,针对当时现状制定的该法律仅有10多个条款;到了上世纪80年代,随着时代的发展,《婚姻法》进行了修订,将计生、离婚等新的条款加入后,《婚姻法》发展到了30多条;一直到新世纪的2003年,面对社会上众多复杂的婚姻问题,又经过修订的《婚姻法》虽然增加了内容,但也不过只有51条,“远远满足不了社会的发展需要,太简陋了。我国很多法律文本的条款都在200条之上,可见现在的《婚姻法》有多简单。”

谁来承担婚姻的风险

8月初,深圳市律师协会的几十名律师

防止重婚,婚姻登记信息应尽快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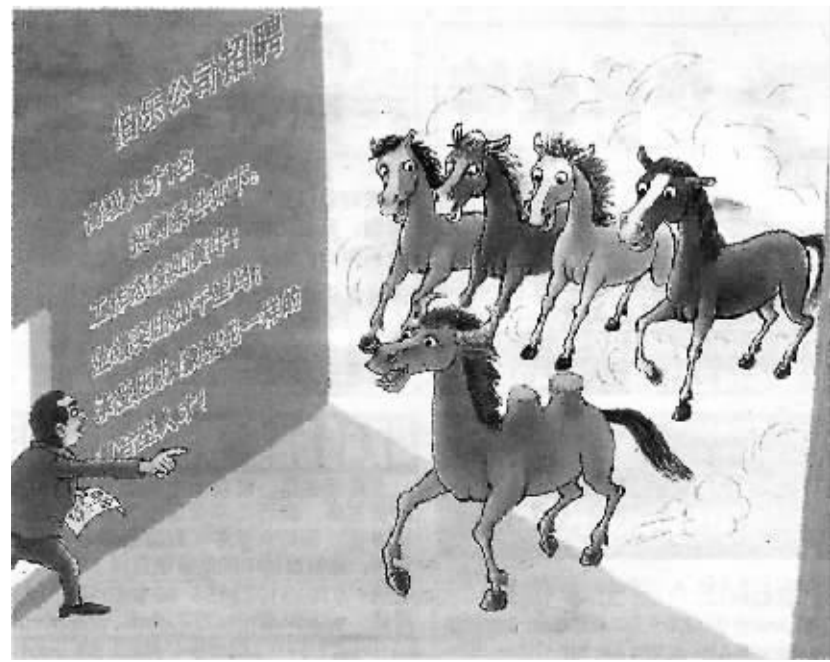
而通过诉讼离婚的,现行法律法规也未要求法院将离婚判决或裁定送达当事人户籍公安部门。

记者查阅了我国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机关仅凭“本人无配偶以及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凭借身份证和户口本就可以办理登记手续。

重婚案多年没有审结过

记者带着问题走访了深圳市民政部门和法院。在深圳,从1998年到2008年,结婚率一直处于上升态势,只是在个别年份略有下降,但在2008年,深圳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对数已经超过了4万对。

但离婚率同时也在上升。2008年,离婚对数达到了6968对,这还不包括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案数。在深圳中院,记者了解到,2008年深圳新收离婚案件2995件,其中有2987



复合型人才

(李摘自《新京报》)